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委任

董事局欣然宣佈張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 欣然宣佈張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張軍女士(58歲),從事項目投資、企業管理、收購兼併等方面的工作近二十年,在礦產、資源、清潔能源、文化健康及農業領域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尤其是在目前"一帶一路"項目中積累了許多經驗和良好的人脈資源。她曾先後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及高管,目前是中亞資源基金及維珍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還是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 (哈薩克鉀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間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制性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張女士於本公司擁有個人實益 405,000,000股股份及公司權益573,000,000股股份。張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生效日期起為期兩年可予續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而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女士可收取年薪3,960,000港元(此酬金不包括本公司酌情發放之花紅或酌情授予之其他福利)。本公司董事薪酬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軍女士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就該委任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藉此歡迎張軍女士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郭偉霖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張軍女士、薛海 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黃勝藍先生及 陳明輝先生。